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3-36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印股份”)于2013年8月2日公告了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亿元,计划募集资金8.34亿元。现将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说明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8.34亿元,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亿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亿元)
1	广州海印国际商品展贸有限公司	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国际汽车展览交易中心	6.50	5.84
		其中:汽车展厅、交易厅建设	4.03	
		综合服务楼建设	1.26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1.21	
2	海印股份	补充流动资金	2.50	2.50
		合计	9.00	8.34

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部分以自筹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项目的前期投入和建设,并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以自筹方式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公司计划的募集资金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项目建成后的商业运营模式与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商业物业运营的商业运营模式一致

1、海印股份主营业务说明

海印股份现有主营业务为商业物业运营、高岭土业务等业务板块。公司商业物业运营的商业模式是长期租赁或者并购有价值提升空间的商业物业,重新进行商业定位和工程改造之后,再租赁给从事批发、零售、休闲、娱乐等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并且每年租赁,获取稳定增长的租金收益。

2012年公司净商业物业运营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总体主营业务收入的36.90%;净利润占公司总体净利润的52.04%,商业物业运营已成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2、项目概况

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国际汽车展览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展贸城汽车交易中心”项目)是公司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整体项目的一部分,定位于专业化的汽车交易市场。

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属于广东省新十项工程,根据广州市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商贸物流业推进国际商贸中心城市建设的意见》(穗府[2010]17号)和广州市番禺区政府《关于加快国际商品展贸城项目招商引资的若干扶持措施》(番府[2011]75号)等政策的扶持和要求,项目定位于商贸流通业。

公司已于2011年11月30日公告了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项目的相关信息,北京市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认为该项目属于公司商业运营业务范畴。

3、项目的运作模式

公司长期租赁项目土地及其上商业物业,进行商业定位和工程改造之后,再进行运营管理,通过每年收取管理费和租金,获取稳定增长的收益。本项目的运作模式具体如下图:



该项目的经营定位为现代商贸流通业,项目投入运营后,通过每年收取管理费和租金获取收益。由此可见,该项目运营的商业模式与公司现有的商业物业运营模式一致,没有任何实质性的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日

关于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新增中国工商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3年8月6日起中国工商银行开始代理销售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52,C类:00025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全国)
网址:www.icbc.com.cn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全国)
网址:www.icbc.com.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nvescogreatwall.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日

关于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新增花旗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旗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3年8月5日起新增花旗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花旗银行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2(A级)J260202(B级))。

注:个人投资者通过花旗银行申购本基金,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2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2.销售机构信息

名称: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主楼28楼01A单元和02A单元、29楼02单元、30楼01单元、32楼01单元和01B单元、33楼01单元和03单元、34楼01单元及35楼。

法定代表人:欧兆伦(AU SIU LUEN)

联系人:陈莹

电话:021-28963347

传真:021-28963332

个人客户服务电话:800 8301 880,机构客户服务电话:800 820 1268
网站:www.citibank.com.cn

二、通过花旗银行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目前本公司已在花旗银行开通以下基金的转换业务:

(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①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②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③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本次新增开通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在花旗银行的转换业务,自2013年8月5日起,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可实现与上述基金的相互转换。

注: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B级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本投资者在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本公司基金转换最低份额为1,000份,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花旗银行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nvescogreatwall.com

2.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个人客户服务电话:800 8301 880,机构客户服务电话:800 820 1268
网站:www.citibank.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日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13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权利,现公布关于召开2013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于2013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3.会议地点: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全体股东通过投票表决,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4.会议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8月8日下午2:30;开始时间为2013年8月8日14:00,结束时间为2013年8月8日16:00,投票时间为2013年8月8日14:00至16:00。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8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现场会议地址:湖北省荆州市北京北路93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信函请寄至本公司,邮编:434000。

6.出席对象: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出席或控制、支配会议表决权。

8.会议审议事项:《关于与关联方签署30万吨/年烧碱装置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I期2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区EPC总承包工程的议案》。

9.特别提示:会议登记时间:2013年8月5日至8月7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10.投票表决程序:①股东投票表决;②投票表决权的行使;③投票表决权的代理投票;④投票表决权的收回。

11.会议联系方式:公司证券部,联系人:胡志洁,联系电话:(0716) 8321099,传真:0716-8321099,电子邮箱:sls@sls.com.cn。

1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会务费,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13.投票权: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其投票表决权的行使由其本人(或代理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授权的股东代理人行使。

14.投票权:本公司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其投票表决权的行使由其本人(或代理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授权的股东代理人行使。

15.投票权:本公司股东通过现场投票的,其投票表决权的行使由其本人(或代理人)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

16.投票权:本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其投票表决权的行使由其本人(或代理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授权的股东代理人行使。

17.投票权:本公司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其投票表决权的行使由其本人(或代理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授权的股东代理人行使。

18.投票权:本公司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其投票表决权的行使由其本人(或代理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授权的股东代理人行使。

19.投票权:本公司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其投票表决权的行使由其本人(或代理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授权的股东代理人行使。

20.投票权:本公司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其投票表决权的行使由其本人(或代理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授权的股东代理人行使。

21.投票权:本公司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其投票表决权的行使由其本人(或代理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授权的股东代理人行使。

22.投票权:本公司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其投票表决权的行使由其本人(或代理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授权的股东代理人行使。

23.投票权:本公司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其投票表决权的行使由其本人(或代理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授权的股东代理人行使。

24.投票权:本公司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其投票表决权的行使由其本人(或代理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授权的股东代理人行使。

25.投票权:本公司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其投票表决权的行使由其本人(或代理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授权的股东代理人行使。

26.投票权:本公司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其投票表决权的行使由其本人(或代理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授权的股东代理人行使。

27.投票权:本公司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其投票表决权的行使由其本人(或代理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授权的股东代理人行使。

28.投票权:本公司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其投票表决权的行使由其本人(或代理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授权的股东代理人行使。

29.投票权:本公司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其投票表决权的行使由其本人(或代理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授权的股东代理人行使。

30.投票权:本公司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其投票表决权的行使由其本人(或代理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授权的股东代理人行使。

31.投票权:本公司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其投票表决权的行使由其本人(或代理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授权的股东代理人行使。

32.投票权:本公司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其投票表决权的行使由其本人(或代理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授权的股东代理人行使。

33.投票权:本公司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其投票表决权的行使由其本人(或代理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